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10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1/40)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1/44、A/71/48、A/71/118、A/71/268、A/71/270、A/71/272、A/71/289、A/71/298 和 A/71/341)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1/36)

1. **Sadi 先生**(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一份口头报告，介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他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获得通过五十年来带来了重大变化；然而，要想让这两项公约的互补作用更加明显，还需要付出不少的努力。
2. 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将其大部分时间用于审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 17 份报告。虽然这意味着第三委员会不再有积压待审的报告，但是决定为审议每份报告而举行的会议次数从三次改为两次，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而且使对话受到了损害。第三委员会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30 个国家就是不提交报告。这些不交报告的国家要么没有时间要么不感兴趣；第三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让它们履行其义务。第三委员会向这些国家发出提醒函并且正在通过依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制订的新的能力建设方案努力建设国家能力。提交报告是一个沉重负担，几乎所有国家除向人权理事会作出承诺外，还向其他条约机构承担报告义务；倘若合并一部分工作相互重叠的条约机构，就会精简各国的义务。保持独立性符合各条约机构的既得利益，而合并条约机构必然需要修订这两项公约。不过，即使仅保留一个条约机构不可行，保留三到四个条约机构不仅可行，也比目前的 10 个条约机构可取。
3.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委员会去年审议了六份来文。第三委员会持续审议来文的工作将会丰富它的判例并且有助于

其阐明这项公约所产生的义务。尽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努力推动批准这项公约，进展仍然缓慢。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方干预措施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规范那些希望在个人来文程序中递交非当事人意见陈述的个人和实体的干预措施并将确保第三委员会处理此类事务的做法连贯而且透明。

4. 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通过了两份一般性意见和两份声明：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公债、财政紧缩措施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以及关于人权维护者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声明。
5. 第三委员会已经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具体来说，第三委员会为它提及各项目标及具体目标的结论性意见制订了标准用语。各国在制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举措时考虑本国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这一点对它们极其重要。
6. 根据条约机构强化程序给予的额外会议时间很有帮助。但是，拨给秘书处的资源必须与它增加的工作量相称，才能让条约机构强化程序发挥作用。换言之，条约机构需要更多时间：用两次会议取代三次会议节省了时间，但却牺牲了质量。
7. **Duda-Plonka 女士**(波兰)说，第三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审查波兰遵守《公约》情况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将指导波兰政府今后的行动。波兰代表团强调必须在世界各地确保生活和工作的基本标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8. 她询问如何才能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的审查，可以设想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来帮助各会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最后，她询问为今后几年里编制一般性意见制订了哪些计划。
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缔约国一直不交报告的做法对《公约》造成损害，此外，很晚迟交

定期报告的现象也令人关切。他询问在执行简化报告程序的初始阶段汲取了哪些教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应当针对简化报告程序采取连贯一致的方法，包括其他条约机构让那些有系统地遵守其报告义务的国家有机会利用简化报告程序。欧洲联盟代表团对民间社会的空间日益缩小感到关切，尤其关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处境。他询问人权维护者在监督各国遵守《公约》以及他们与第三委员会交往时会面临哪些障碍。最后，他重申欧洲联盟代表团呼吁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询问将会采取哪些步骤推动批准。

10. **Sadi 先生**(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第三委员会正在考虑若干一般性意见：关于企业责任和遵守人权，关于土地权利和关于环境，等等。第三委员会认为需要对《公约》加以充实；因此，它对发布一般性意见采取宽泛的方法。

11. 关于人权状况的审查，《公约》提到逐步实现人权；许多国家因此草率对待这项责任。然而，由于完善了自己的判例，第三委员会得出结论：《公约》实际上包括即时生效的核心义务，比如消除歧视的义务。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名正言顺地说它承担不起消除歧视的后果。性别平等是另一项核心义务：它并不因一定的预算而有所改变。《世界人权宣言》获得通过时，人们的构想是仅制订一项公约，但是冷战导致了分裂。西方的思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即时生效，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逐步实现；但这种思路具有误导性，应当予以摒弃。

12. 关于报告程序，他说该程序的复杂性并非真正的问题。有些国家没有妥善履行报告义务，这并非能力问题或它们不理解该程序所致，而是由于它们缺乏兴趣。根据现有的报告周期，第三委员会每 10 年或 15 年才听取一次各国的报告，这无法保持严肃的对话。要保持对话的动力，需要后续程序，而非简化的程序。

13. 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公约》，《公约》已有 164 个缔约国，其中最大的问题是美利坚合众国仍未

批准《公约》。作为一个大国，美国应当以批准《公约》的方式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公约》。

14. **Redinha 女士**(葡萄牙)代表担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友小组联合主席的乌拉圭及葡萄牙代表团发言。她说，由于许多人权维护者因他们的活动而受到迫害，应当称赞第三委员会发表的关于人权维护者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她请主席分享缔约国能够以哪些切实方式，利用关于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2016)号一般性意见，改善可能被排除在给予国民的保护措施之外的劳动者群体(例如非正常移民和难民)的工作条件。

15. 忆及《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3 年生效，她询问个人来文程序如何帮助改善《公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扩大批准《公约》还有哪些障碍。最后，她请主席详细说明第三委员会迄今分析过的最相关的问题。她呼吁所有会员国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6. **Sadi 先生**(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第三委员会通过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声明并非易事，因为一部分成员国对于本国政府想要在多大范围内保护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因此，第三委员会非常谨慎地探讨这个主题。

17. 有些国家认为这两项一般性意见表明第三委员会尝试将《公约》以外的人权准则制定为法律。这种指责也许无法避免：第三委员会试图在它的一般性意见中解释《公约》和阐明《公约》的含义，按照定义这就需要增加《公约》中没有提到的内容。尽管如此，第三委员会并未给人留下它在试图扩大《公约》范围的印象，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有时候，为了使一项一般性意见能够获得通过，不得已要牺牲某些原则。关于适用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广泛赞同各国应当促进劳动权利、劳工问题和社会住房。

18. 要想扩大批准《任择议定书》，第三委员会必须让各缔约国相信《公约》的条文无可非议——意味着它们可以构成向法院申诉的理由。倘若让更多的国家

相信无法在国家层面获得司法救助的个人可以选择向第三委员会寻求法律补救，它们就会选择批准《任择议定书》。

19. **Clyne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一起尝试将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的部分案文纳入一项决议草案，这构成推动保证享受最高标准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可是某些国家的政府激烈反对这个想法。因此，他请主席就第三委员会的出色工作与各国在政府间层面实际接受或赞同的标准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发表意见。例如，尽管第三委员会的委员具有多样性，但在妇女权利方面差距仍然明显。虽然第三委员会的委员都是独立专家，他们仅代表本人而不是本国，他仍然认为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反映了广泛的观点，他想知道如何在不久以后弥合这两项一般性意见与政府间商定的准则之间的差距。

20. **Sadi 先生**(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说，这两项一般性意见存在的问题是它们很少被各国提及。尽管第三委员会经常提醒各缔约国考虑这两项一般性意见，但在各国政府的反应中并没有明显体现该意见。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具体问题上，有一些宗教问题影响各国接受各项标准。例如，由于宗教以及传统方面的因素，在伊斯兰国家，堕胎是颇具争议的问题。在传统社会中，安全的性关系、性教育、婚内强奸和男女同性恋者权利等问题是激烈争议问题。这两项一般性意见是变革的手段，但它们无法一夜之间带来变化。有必要保持友善的压力。最后，需要利用某种后续程序来证明遵守这两项一般性意见无须与传统的价值观或宗教信仰发生冲突。

21. **Webso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加共体非常重视能力建设。虽然加共体成员国制定了人权报告机制，但自然灾害和有限的人力财力束缚了它们按时提交国家报告的能力。加共体已经从先前的能力建设活动中获益并将继续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

22. 在线收看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网播的试点项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使那些预算有限或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的国家能够遵循互动对话程序并且能够拥有额外专家。加共体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能从经常预算中拨付预算款项，这个试点项目就有可能在 2017 年 6 月终止，这将对小国产生不利影响。在这个问题上，他强调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必须得到从经常预算中拨付的专项财政资源。

23. 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请秘书长报告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与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采取的建议。忆及这项决议，他表示希望在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的下一份报告中将会探讨这个问题。

2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发言。他说，有些政府借口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分离主义，违反《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压制人权维护者、非政府组织和新闻记者的声音，这种现象令人担忧。这种令人担忧的事态使欧洲联盟更加坚决地支持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起到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转化成实际行动的关键作用，他注意到确保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廉正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他强调必须准许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人权机制造访缔约国领土的各个部分。

25. 欧洲联盟不赞成尝试修正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包括尝试重新审查人权理事会的成果。他呼吁各国落实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欢迎提交自愿中期审查的做法，鼓励民间社会报告落实情况，他还说欧洲联盟愿意通过交流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提供支助。

26. 欧洲联盟欢迎任命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第一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令人无法容忍的是，某些国家的法律仍然处罚同性恋，而且人们会因自己的性取向或性别

认同而被起诉。欧洲联盟维护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支持他们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交往。

27. 欧洲联盟呼吁增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成效。欧洲联盟将参加联合国的所有相关论坛，以抵制任何削弱性别平等承诺的企图。欧洲联盟还回顾说必须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暴力行为。他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28. **Taula 先生**(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他说，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认残疾人并将他们包括在内，这一点令人鼓舞。需要加强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作，弄清残疾人如何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获益。残疾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过度影响。《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人权理事会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的第 31/L.8 号决议和《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力求通过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人道主义方案，从而使人道主义行动包容所有人，并消除获取救济、保护和恢复支助的障碍。

29. 有残疾的妇女和女孩面临多重和相互交叉的歧视，这些歧视可能对她们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关涉残疾问题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并未考虑到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而性别平等法律和政策往往对能力视而不见。在这方面，他欢迎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第 62 段中列明的各项步骤。

30.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让残疾人融入联合国和残疾人在联合国无障碍进出的建议，但是他注意到人人能够无障碍出入联合国应当成为一项优先工作，而做到这一点有可能需要额外的资源。联合国需要改进它对残疾问题的理解，尤其是旅行、个人帮助和提供手语翻译等相关方面。必须以容易获取的格式发布报告，而且应当尽快推进以远程访问方式参加联合国总部的活动。

31.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呼吁将普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令人担忧的是，那些拒绝与人权机制对话的人正在犯下最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罪行；与此同时，有些国家政府虽然有好的打算，但是有时效率低下的系统却令它们心灰意冷。

32. 墨西哥长期致力于促进人权；它加强了法治，促进了言论自由，扩大了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且支持活跃而且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出现。另外，墨西哥政府愿意接受国际检查，在过去 15 年里，它准许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的 50 多位报告员视察墨西哥。

33.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A/71/118)，并且说，国际人权机制必须有效率而且精简，这样它们才能取信于人。另外，必须建设国家能力以确保及时提交报告。

34.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和迈向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问题拟议全球契约是就如何以人道主义方式处理移民问题达成共同谅解的历史性机遇，虑及当前全世界不宽容的政治气氛，这种机遇具有重要意义。

35. **Thomas 女士**(古巴)说，古巴承诺与所有不歧视且范围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在互相尊重、主权平等和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本国政治制度和体制基础上建立对话方面开展合作。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不应当导致创设扩展条约机构任务的新机制。条约机构负责确保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现有人权文书承担的法律义务，而不是通过一般性意见或后续程序创设新的义务。条约机构不能允许自己的工作受到任何操纵或带有丝毫政治色彩。条约机构中各地域的代表必须实现公平和真正多样性，以确保公允地代表具有不同法律体系和区域、文化、宗教及政治背景的国家利益，并确保人权条约机构不会被发达国家的代表所控制。另外，必须确保专家独立和公正。

36.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A/71/36)指出高级专员打算在人权高专办推行机构变革，虑及这

些变革将对人权高专办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和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事项可能产生影响，她请人权高专办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介绍拟推行的机构变革。关于这个问题，她回顾说，按照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第 66/257 号决议，任何变革均须经大会批准。

37.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不仅取决于此类机构严格遵守其任务，还取决于它们愿意与各缔约国进行有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令人遗憾的是，条约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各国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而条约机构背离该主要任务的现象屡见不鲜。各个委员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往往超出其任务范围，与其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重叠，而且以有失偏颇的评估为根据，企图宣扬不为大多数缔约国拥护的争议性概念，从而在性质上带有偏见。在结论性意见中多次提述一般性意见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因为这些一般性意见只是专家观点，不能要求各国承担任何额外的义务，除非各国自愿承担该义务。同样，条约机构在会前协商期间与民间社会代表举行闭门会议的做法损害了条约机构工作的开放性和公正性。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切的是，由于缺少俄语口译，俄罗斯民间社会代表与委员会专家进行沟通的能力极其有限。这种局面等于歧视，因为这意味着只有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才能参加沟通。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既愿意与专家本人也愿意与其他国家继续讨论关涉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它认为这样的对话将有助于增进各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信任，同时也有助于推动这些机构的工作。

40. 人权条约机构在工作中必须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严格遵守国际合作原则。合作是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人权被演化成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方式。令人遗憾的是，近期，各种国际人权论坛偏离了合作，政治化和对抗越来越严重。

41. 仍然急需联合国系统倡导加大力度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的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的现象。在这方面，必须倡导宽容和尊重传统的文化、宗教、道德和家庭价值观，从而抵制在媒体上和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极端意识形态和仇恨言论的现象。

42. 俄罗斯联邦极为关切的是，人权保护正在失去其原有的意义，成为某些国家推进其战术利益的手段。这种趋势会危及人权的普遍性，打着普遍标准的幌子对人权作出狭隘的解释，逐步破坏人权的真正概念。

43. **Bardaoui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自 2011 年以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批准了联合国的几乎所有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尊重人权是突尼斯在 2014 年通过的新宪法的支柱之一。为了遵守本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突尼斯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个防止酷刑的法院。另外，一些突尼斯专家已经被选拔到各类人权条约机构任职。

44. 尽管存在种种挑战，突尼斯致力于在安全、经济、环境、基础设施和发展等领域取得进展，并且致力于巩固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普遍存在的冲突、自然灾害、疾病、旱灾、贫困、文盲和暴力意味着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采取多层次办法来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她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45. **Arshad 女士**(巴基斯坦)说，尽管通过各种公约、议定书和机制，在国际层面人权主流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仍然发生公然侵害人权的事件，此类事件往往具有有罪不罚的含义，数百万人依然过着赤贫的生活。人权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基础，自决权是所有其他人权的保障。出现各种新的带有种族色彩和基于信仰的歧视和不宽容现象非常令人担忧。为防止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应当加强国家和国际防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措施，推动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必须给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平等的重视；落实发展权将会促进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6. 巴基斯坦非常坚定地保护人权。它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还是所有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在国家层面，保护基本权利被载入《巴基斯坦宪法》。巴基斯坦还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一个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另外，巴基斯坦通过了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综合立法，包括打击强奸、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以及工作场所骚扰的法律。还通过在立法机构保留席位、工作配额和平等获得信贷和小额融资方式逐步增强妇女权能。

47. **Scott 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一直努力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本国的报告义务；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人权机制在纳米比亚依然受到欢迎。在 2013 年入选人权理事会以后，纳米比亚积极设法执行和宣传有关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人人接受教育和享受保健的权利以及司法机关保持独立等政策。此外，纳米比亚政府还回顾了抵制当前各种形式的奴役及相关习俗——包括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立法。纳米比亚政府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且成功地对实施此类犯罪的歹徒定罪。

48. 落后、失业和施政不力通常是非正常移民的基本原因。因此，发展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将会增强治理和人权，因为它试图倡导性别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而青年人的教育和发展则是实现和平和包容的非洲的必要基础。和平与安全也是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一个基石。

49. 纳米比亚在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人权与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等计划具有重要联系。而且，纳米比亚政府已经通过一项免费初级和中级教育政策落实了本国对于普及教育权利的宪法保障。

50. **Mehmood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从 2003 年起在其外交政策中采用新思路，将法治、民主、人权和司法机关独立作为外交政策的基础。在这样的背景下，伊拉克加入了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8 项，还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伊拉

克还履行了它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下的所有报告义务。伊拉克的报告是由所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成员构成的委员会以透明的方式起草。伊拉克还成立了几个委员会来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了条约报告准则，并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协商会议，以确保它们充分参与报告起草过程。另外，还在各类网站和官方报纸上发布报告草案，使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知情并且获得它们的反馈意见。

51. 伊拉克认为，除非有强有力的立法支持国际公约的执行，否则不得强制执行国际公约。2005 年的《伊拉克宪法》将人权原则融入 10 个核心条文，除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外，还涉及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文化权利。《伊拉克宪法》还规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国际公约在伊拉克与该国的国内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伊拉克政府还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保护新闻记者权利、保障残疾人权利和消灭文盲的法律。伊拉克还编写了促进妇女儿童权益的国家战略，发起了农业、工业和经济方面的倡议，这些倡议均与它根据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一致。

52. 2016 年 10 月 16 日，伊拉克总理强调，在将尼尼微省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属下的恐怖主义团伙控制下解放出来的战役中，伊拉克将会坚定不移地遵守一切关于人权和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平民的国际准则。

53. **Barros Melet 先生**(智利)说，智利政府努力加强其机构能力以促进人权，为此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人权司，以此改善政府政策和方案中关于人权的协调和主流化。智利还一如既往地推动和支持为民间社会成长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这将会增强国家政策的效果和合法性。

54. 委任一名处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侵害和歧视问题的独立专家是实现承认人权普遍性的一个重要步骤。必须维护所有民族的尊严，使之免受暴力、歧视和排斥，从而避免基于人的种族或宗教信仰或其他理由，剥夺人性的极端主义势力抬头。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经确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在监狱系统中容易遭受伤害。

55. 智利拥护执行《联合国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因为赤贫构成剥夺权利而且破坏社会融合。智利还拥护《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且正在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关涉大公司对于享受人权的影响。智利发起了2018-2020年竞选人权理事会的活动。鉴于对人权理事会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必须增加分配给它和人权高专办的有限资源。

56. **Reddy 先生**(印度)说，人权都是普遍的；然而，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往往要牺牲社会经济权利，这给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挑战。作为一个实现所有人权的进程，必须为促进、保护和实现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分配充足的资源。

57. 虽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各种挑战，联合国人权机制却变得政治色彩越发浓厚而且这些机制被有选择地使用，这种趋势在人权理事会最为明显。只有严格遵守公正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着眼于普遍公认的权利，才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人权议程的集体所有权，并且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还必须尊重各类机制的使命，避免重复劳动。

58. 必须采取协商性和包容性更高的方法来确定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任务和活动，从而增强它的各项活动的所有权、相关性和受接纳程度。应对人权挑战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加强国家的各类机构和机制；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应当立足于其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安排并且应当着眼于能力建设。侵入性监测会适得其反，损害国家付出的努力。

59. 应当落实联合检查组关于人权高专办治理和管理问题的建议，从而解决人权高专办长期存在的经费筹措、人员配置、透明度和责任担当问题。人权高专办正在为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编写综合执行计划，该计划应当着眼于已被接受的考虑到国家能

力和具体情况的建议；应当继续将普遍性和平等待遇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指导原则，而且必须抵制将普遍定期审议演变成推行有选择性人权议程的平台的倾向。

60.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尼日利亚宪法》中得到保证而且仍然是尼日利亚的一项基本优先工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享有人权的最全面的蓝图；可是，倘若没有集体承诺和行动，无论是《维也纳宣言》还是《2030年议程》均无法实现。尼日利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行动计划充当监督和执行《维也纳宣言》的体制框架。除确保社会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保护外，行动计划还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享有发展、和平和受保护环境的权利得到保护。在付出国家努力的同时，尼日利亚政府还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和国际性战略。

61. 享有人权得到国家产业法院进一步保障，该法院审理影响劳动者民权的案件，特别是关涉工作场所或服务条件的争议事项。除外，还设立了一个军队人权事务处，处理指控军队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受理关于军人的投诉、指控或报告。事务处的工作显著减少了指控侵犯人权的案件，对军人的行为产生了积极影响。

62. 尼日利亚承认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它的普遍性使它独具特色，而且可以利用相同的标准对所有会员国进行评估。尼日利亚政府将会继续强调它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容忍。移民和难民继续被边缘化和侮辱，包括在社会经济方面受到排斥，他们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被剥夺，这样的现象是不能容忍的。尼日利亚将继续积极参与所有国际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尼日利亚将重新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

63. **Zulu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依然坚定抵制歧视和不平等，并加强有效施政、法治和司法救助。赞比亚认为，要保护和促进人权，需要一个明晰和一致的法律框架，赞比亚已经设立了一些机构来处理人权问

题。为了改革法律和司法系统，使之更有效率、更加便利、更负责任，赞比亚政府成立了一个法律和司法部门改革委员会，负责提出适当的建议，它还成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提出防止侵犯人权的措施。赞比亚还设立了一个宪法法院、一个上诉法院和若干专门法院，以便增进公民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减少积压待审的案件。

64. 赞比亚在 2015 年制订了一部性别公平与平等法，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赞比亚最近还举行了一场关于修订宪法的全民投票，以便修改权利法案，将下列权利囊括在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婚姻和与家庭有关的权利；老人、残疾人、儿童和青年人的权利。虽然全民投票的结果并未达到修改宪法所需要的最低票数，赞比亚政府将会继续努力确保将这些权利纳入权利法案。

65. **Bhengu 女士**(南非)说，会员国应当以实现普遍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庆祝通过这两项公约五十周年。《2030 年议程》提供了一个确保普遍尊重和全面实现发展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机遇。南非全面拥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概括表述的所有人权普遍存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思想。

66. 1994 年以来，南非一直不懈地努力确保人们不受妨碍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服务。南非通过其国家发展计划的《2030 年愿景方案》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放在优先地位。就像南非宪法判例所证明的那样，南非愿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宪法判例正是受了这些权利的可诉性观念的启发。南非期待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对人权理事会第 4/7 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67. **Rasuli 先生**(阿富汗)说，在阿富汗，愈演愈烈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继续挑战自由和人权的重要原则。尽管如此，为了创造一个维持司法和法治、尊重人权的和平而且安全的社会环境，阿富汗制

订了一份国家可持续改革议程。这份议程吸收了各个部门的有效施政，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中心思想。在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阿富汗政府推出了一个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阐述了实现自力更生的优先考虑的战略性政策事项。这个框架强调迫切需要减少贫困，应当为此创造就业，解决普遍存在的儿童营养不良、获得教育和保健、粮食安全、卫生状况差以及与冲突有关的贫困等问题。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阿富汗优先施政方案的主要支柱之一，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对这些方案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阿富汗还在 2015 年底实施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增加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和各部门的决策，尤其是公务员队伍的行政管理层和保健部门；扩大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支助；教育和就业；防止妇女和女孩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

69. 塔利班倒台以后，阿富汗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作为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阿富汗成功地提交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另外，阿富汗缔结的公约的条文已被纳入近期的立法法案。他呼吁支持阿富汗竞选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这样阿富汗就能够优先分享它作为一个处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最前沿的国家促进人权的经验。

70. **Moldoisae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的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也享有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到 2017 年期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考虑人权和自由。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加入了九项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八项，还接受了另外 40 多项联合国公约、几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还有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规定的义务。从吉尔吉斯斯坦取得独立多年来，民间社会的发展得到促进，有 10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监察员办公室自 2002 年以来开始办公。2013 年成立的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中心有权在不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巡查羁押场所并就应当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71. 与缔约国举行建设性对话对人权条约机构极其重要，这样它们的结论和建议就会符合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并且能够真正付诸执行。吉尔吉斯斯坦成立了一个人权事务协调委员会，监督遵守人权和执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情况。吉尔吉斯斯坦积极配合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七位特别报告员视察了该国。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已经采纳了超过 77% 的国别建议并且向七个联合国条约机构履行了其报告义务。

72. **Nunoshiba 女士**(日本)说，日本一直通过多边论坛和双边对话促进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人权问题。2016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一次有建设性而且有成果的对话审议了日本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日本实施了若干具体措施来创造一个增强妇女权能的法律框架，它还付出国际努力，例如主办世界妇女大会。2016 年 6 月和 7 月，日本还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73. 按照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日本议会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抵制仇恨言论的法案。法案禁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族裔或国籍的排斥，并且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有责任抵制歧视行为。为了建立一个每个人的人权都得到尊重的社会，日本政府将会积极主动地提高人们对于仇恨言论问题和接受多样性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74. 虽然日本政府赞赏人权条约机构的不懈努力和成就，但它认为可以采取简化报告程序等措施来提高它们的效率。日本欢迎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的能力建设培训会议，这些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各会员国的人权状况。

75. **Sukhee 先生**(蒙古)说，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蒙古政府在 2016 年 4 月通过了第二份国家计划来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下提出的 150 项建议。蒙古拥护

人权的非选择性、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它坚定地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合作和真正对话原则为基础。

76. 蒙古政府正在推行法律改革，使本国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协调一致。除批准若干公约和其他文书外，议会还在 2016 年 2 月通过了几部关于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这些法律均采纳了蒙古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蒙古政府新近通过的《行动计划》规定以完善司法系统和确保人权和自由得到保证的方式在核心部门促进和保护人权。

77.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在所有人权中发展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些国家仍然试图将发展权解释成一种个体权利，而不是一种集体权利，即使它们也同意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等许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仅是个体权利也是集体权利。《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30 周年提供了一次机遇，确保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重要的有利环境。伊朗代表团希望将它对使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中未经同意而且颇具争议的条款表示不满记录在案；这些条款不能为成员国创造任何先例或承诺。

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格外重视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成员国的宗教、历史和文化背景。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考虑宗教和民族的特点以及文化多样性，从而减缓正在威胁全世界某些社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扩张势头。迫切需要采取集体防范行动对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这些团体对无辜民众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因而歪曲了伊斯兰教。

79. 伊朗主办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其目的是实现《人权和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该中心创建了一个人权论坛以促进对话和分享有关人权问题的观点。

80. **Muhammedja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说，《塔吉克斯坦宪法》保证人权和自由。塔吉克斯坦承认人权理

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它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公正和公平地促进普遍尊重和每个人的基本自由，而不厚此薄彼。它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拥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贩运人口是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应当对保护其受害者和使他们康复的策略给予更大重视。

81. 塔吉克斯坦在多个领域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助，包括编写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实施国家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人权监察员的工作。另外，在过去十年里，有八名特别报告员视察了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落实 2016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它收到的 203 项建议中，它已经批准了 119 项并且同意再考虑 70 项。

82. 尚晟琳女士(中国)说，所有缔约国应当全面和均衡地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规定，并且应当充分参与相关的后续行动。切实执行这项决议取决于各缔约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所有的行动方应当以开放、透明和均衡的方式进行协商，而不是采取厚此薄彼的方法处理问题。

83. 第二十八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提到的《抵制恐吓或报复圣何塞准则》的部分要素不符合条约的规定，为缔约国创设了额外的义务。虽然《圣何塞准则》的最初意图是更好地执行人权文书，但原本应当与各缔约国和条约机构进行协商，主持人会议原本不应当采取单方面行动。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应当传播或强制执行《圣何塞准则》。条约机构在工作中必须贯彻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避免超越任务范围。

84. 中国始终重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中国认为，如果非政府组织想要参加条约机构的活动，它们就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各项规则。这些条约机构应当重视缔约国政府提交的文件而且必须甄别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文件，以确保它们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5. 中国政府尽职尽责地履行其条约义务并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2015 年 11 月，中国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全面介绍了它在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政府一丝不苟地履行其条约义务并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86. **Soulam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已经加入几乎所有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并且正在加强本国保障集体权利和个体权利的立法。布基纳法索政府正在实施多份政策文件，其中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这份文件的通过表明布基纳法索致力于将人权作为本国发展政策的核心。为了巩固法治和提高人权服务于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效力，布基纳法索还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倡导公民责任的国家政策和关于司法的国家政策。

87. 布基纳法索向条约机构提交了若干报告并将其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从而履行了它根据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布基纳法索政府目前正在努力确保所有公民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它与邻国签订了合作协定，以便从它们的经验中获益。

88.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几乎全部主要人权文书并且正在履行它对各类条约机构承担的义务，还定期提交报告。宪政法和成文法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法确保妇女、儿童、少数族裔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开始运作，独立地促进和保护孟加拉国公民的人权。在 2013 年成功地完成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孟加拉国欣然接受了 196 项建议中的 164 项。

89. 孟加拉国敦促联合国按照《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发挥保护全体移民人权的作用；所有国家应当致力于保护全体移民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情况如何。孟加拉国政府认为，人是发展的核心主题，而且人应当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人。孟加拉国还声明本国承诺确保全体残疾人的人权和自由。

90. **Horbachova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重申乌克兰承诺遵照既有的国际准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

基本自由，这些国际准则是乌克兰目前正在实施的作为欧洲一体化的必要组成部分的改革的基石。该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和一份到 2020 年的行动计划。

91. 鉴于俄罗斯正在进行侵略，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有效监督和向国际社会提供说明乌克兰真实人权状况的客观信息至关重要。此类监测是非常有效的工具，除了记录克里米亚境内占领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外，它还可以记录俄罗斯正规军和受俄罗斯控制的非法武装团体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所犯的罪行。

92. 乌克兰正在优先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最近访问乌克兰期间，乌克兰准许该代表团不受限制地进入他们想要检查的任何场所。十多年前，乌克兰就一直邀请所有特别程序随时访问本国。

93. 乌克兰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及其特派团密切合作，特派团为向国际社会公正报道乌克兰人权状况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被占领土进行国际检查仍然是特派团任务中的一个未决问题，乌克兰代表团期待人权高专办今后的专题报告能够记录被非法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境内的人权状况。

94. **Chand 女士**(斐济)说，斐济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且确定了执行该公约的领域。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通过视频记录警方陈述、确保获得律师帮助的切实权利和制订一项司法机关批准的受理规则协议来改革警方审讯程序。一个“第一小时”项目的试点方案得到欧洲联盟的司法救助项目支助并将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实施，该方案确保在羁押的

第一个小时内有一位律师在场解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国高级专员署支助下，经过对警员的培训，目前正在施行一个视频记录警方陈述的试验项目。

95.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场会外活动上，斐济警方、法律援助委员会、公诉机关署长和首席大法官发表了讲话，展示了斐济政府为实施已经启动的改革而付出的各种努力。首席大法官目前正在构思一份准则草案，向法官和检察官说明采纳录像陈词的要求。目前正在讨论将酷刑界定为一种新犯罪、审查警察和惩戒手册以及对所有警署的囚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96.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通过被载入《国家人力发展计划》的恢复权利政策，保证包括土著居民、残疾人、妇女和女孩以及移民在内的全体尼加拉瓜人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国家人力发展计划》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和减少贫困。为了彻底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必须保证发展权，这就需要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将本国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确保新的和可以预见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减轻债务负担、结构调整以及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全球经济治理。

97. 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制订一份综合性法律草案，帮助防范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改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它还改善了监狱的条件，为囚犯提供更好的学习设施和可供选择的学术研究和职业发展方案。

98. 尼加拉瓜已经签署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且恪守其承诺和报告要求。尼加拉瓜尊重国际法和各国平等，因此它不接受针对某些特定国家的单方面措施或部分名单。

下午 6 时散会。